

國子監則例



第二十九冊

國子監則例卷三十六目錄

八旗官學 學務

學舍

官學生額缺

支領錢糧

挑補學生

應補學生聲明事故

開缺復補

包衣學生借補額缺



官學生舉優

期滿出學

考中出學

考中留學

遇考留學

上學時刻

教習責成

滿漢教習接代

教習住學

教習勤惰

教習功過

滿教習報滿

漢教習報滿

期滿教習留學候代

附近讀書

事故告假

更名

禮儀

交代官書

查驗官書

修理學舍

國子監則例卷三十六

八旗官學

擬存

八旗官學每學額設滿洲助教二員。滿洲教習一人。漢教習四人。訓課滿洲蒙古漢軍學生。額設蒙古助教一員。蒙古教習一人。訓課習蒙古書之蒙古學生。額設弓箭教習一人。俾各學生及歲者演習騎射。凡學內一切事務。悉歸助教辦理。

國子監則例卷三十六

八旗官學 學務

現行事例

擬改

一學舍 ○鑲黃旗官學在安定門內大興縣西  
圓恩寺衙衙共房三十七間正黃旗官學在西  
直門內祖家街共房三十七間正白旗官學在  
朝陽門內南小街新鮮衙衙共房二十八間正  
紅旗官學在阜成門內巡捕廳衙衙共房四十  
七間鑲白旗官學在東單牌樓之東象鼻子坑

共房三十五間。鑲紅旗官學在宣武門內頭髮  
衚衕。共房四十八間。正藍旗官學在東單牌樓  
之北新開路。共房三十五間。鑲藍旗官學在西  
單牌樓之北。甘石橋馬尾衚衕。共房四十間。

謹案舊例分列八條。今擬併為一條。以省繁文。

擬存

一官學生額缺。○凡八旗官學。每學額設滿洲  
學生六十名。蒙古二十名。內咸安宮官漢軍

二十名。每學共一百名。下五旗。每學添設包衣

滿洲學生六名。包衣蒙古二名。包衣漢軍二名。

每學包衣學生共十名。統計八旗學生共八百  
五十名。

擬存  
一支領錢糧。○凡八旗滿洲蒙古官學生。每名  
月給銀一兩五錢。漢軍學生。每名月給銀一兩。  
由各旗自行支領。包衣學生。不給錢糧。

擬改

一挑補學生。○凡八旗官學生缺出由各旗都

統選擇聰明俊秀擬增十歲以上十八歲以下間散

滿洲三十名蒙古漢軍各十五名造具印文牌冊咨送到監本

旗助教帶領上堂分別繙譯作文背書當堂考

驗秉公挑取充補外其有資質堪以造就者量

予記名注冊。滿洲不得過十名蒙古漢軍均不得過五名挨名傳補。

謹案舊例未經詳載今擬增入



擬改

一應補學生聲明事故。凡八旗記名官學生。屆應補之時。本旗咨稱患病及有事故等情者。准以其次記名者充補。俟有缺出再行傳補。

謹案舊例未經詳載今擬增入

一開缺復補。凡八旗官學生有告假隨任開缺。回京或因病開缺。病痊呈請復補者。助教帶領呈堂驗看。如資質年歲尚可造就。准其遇缺坐補。

擬存  
一包衣學生借補額缺。○凡包衣蒙古漢軍學生缺出。如本旗無人可送。准以包衣滿洲人借補。俟本旗有人送挑時。仍行補還。以符定額。如包衣滿洲學生缺出。無人可送。亦准包衣蒙古漢軍人借補。

擬存

一官學生舉優○凡八旗官學生如有年幼經書熟習及文理明順繙譯通曉者挑取作為優

等學生每旗毋得過二十名

滿洲蒙古各加給銀七錢五分漢軍

各加給銀五錢

以示鼓勵所加錢糧即由現在百名內

裁出每裁一分可加二人隨時選拔不得以尋常學生濫充如無出色者仍將所裁錢糧歸併

咨取挑補

擬改  
一期滿出學。凡八旗官學生肄業以十年為限。如無成就已歷十年者。助教查明呈堂。咨回本旗另挑差使。擬增如未滿十年。因家寒無力讀書。情願回旗挑差使者。具呈告退。亦即准行。

謹案舊例未載今擬增入

擬改  
一考中出學○凡擬增八旗官學生有考中中書各  
項筆帖式庫使及各館繙譯漢謄錄等官者  
助教呈堂即行開缺

謹案舊例未經詳載今擬增入

擬增  
一考中留學。凡八旗官學生有考取文生員  
繙譯生員者。以考中之日為始。呈畫存稿。留學  
肄業十年。如再考中副榜。拔貢。優貢等項。復以  
考中之日為始。再展十年。俾得底於有成。如中  
式舉人。將來已有銓選之路。不得再行留學。

謹案舊例未載。今遵道光三年

奏准增入

一遇考留學。○凡官學生十年限滿未經考中。應令出學。如該生方經報考中書筆帖式繕本。庫使等項。未及入場。已值年滿之期。准助教查其平時學業。帶領上堂。酌量留學。俾得與試。考後即日開缺。儻試期尚遠。仍不准留。



一上學時刻。凡學生上學。端陽節後。以卯時到學。未時散學。中秋節後。以辰時到學。申時散學。設立到學簿。每日令該生親自畫到。稽查勤惰。如有三日不到。及連日到遲者。助教即行申飭。儻不悛改。呈堂斥革。

一教習責成。凡八旗官學生。文理荒疎。經書不熟。責成漢教習。繙譯平常。清書生疎。責成滿洲教習。蒙古繙譯蒙古話生疎。責成蒙古教習。步射騎射生疎。責成弓箭教習。其功課不進。聽教習懲責。不服約束者。呈堂斥革。

擬存

一滿漢教習接代○凡八旗滿漢教習補缺後限十日內按照前教習交代清冊將學生功課切實查覈出具甘結交博士廳呈堂存案如有朦混不符之處即將期滿教習停其保薦儻新補教習舍混接代即以瞻徇論記過一次

擬存  
一教習住學。○凡八旗教習。應在本學居住。督  
催課程。學生每日到館。如教習有不在學者。一  
次申飭記過。積至三次。值三年報滿之期。停其  
保薦。咨回禮部。如助教瞻徇不行舉發者。查出  
一併叅辦。

擬存  
一教習勤惰。凡八旗教習訓課勤惰。由助教  
隨時查察。如有屢曠館務者。即指名呈堂辦理。

一教習功過 ○凡四季清查各學。一館中學生  
功課皆全者。教習錄勤一次。如有五人功課不  
全者。記過一次。十人不全者。記大過一次。錄勤  
一次。准抵銷記過一次。錄勤三次。准抵銷大過  
一次。三年報滿之時。按冊計算。有記過二三次  
者。罰留學一二月。有記大過一次者。罰留學三  
月。

一滿教習報滿○凡八旗滿教習三年期滿將  
本名下學生。注明到學幾年。現讀何書。繙譯幾  
名。造冊移交檔房。按日積算。如功課缺少。毫無  
成效者。教習不准報滿。助教記大過一次。

一漢教習報滿。凡八旗漢教習報滿時。先一月除將考中生員恩監生中書等學生開具清冊外。其現在讀書者幾名。某生若干歲。讀過經書若干卷。作文者幾名。某生若干歲。讀過古文時文若干篇。某作起講。某半篇。某全篇。並各學生入館年分。詳細造具清冊二本。一由助教移交博士廳覈實。畫押呈堂查覈。一付新補教習接代。滿教習報滿亦照此例。如報滿時。覈計三年中本名下學生功課缺少。文理毫無進益者。



教習不准報滿。助教記大過一次。

擬存

一期滿教習留學候代。○凡滿漢教習期滿後。行文禮部。咨取新補教習。如准禮部來文。現無送補之人。其報滿教習。仍著留學。照常訓課。俟應補之人到學。始准離學。其應得公費。按日期支領。離學之日。即行停止。

擬存  
一附近讀書○凡八旗官學生應入各本旗官  
學讀書。如所居離本旗官學甚遠願於附近之  
別旗官學讀書者。由助教查明居址帶領具呈。  
准其於附近官學讀書。其有報考庫使及恩監  
生者。仍由本旗官學錄送。

一事故告假○凡八旗官學生有告假穿孝百日及兩月一月者。出具本佐領圖記投遞。本旗助教具稿呈堂存案。例不停止錢糧。功服以下。送殯後上學。暫假不得過十日。如實因患病告假過一月者。助教具稿呈堂。行文本旗。停止錢糧。三月者。咨行本旗開缺。其有告假隨任省親。修理墳塋。收取地租。省視親伯叔兄弟及就婚者。由助教量其路程遠近。如離京四十里。告假在十日以內者。令本生取具本佐領圖記。助教

具稿呈堂給假如告假一箇月及兩箇月者亦  
令取其本佐領圖記具稿呈堂行文本旗暫停  
錢糧俟回京銷假再行補復如告假三箇月者  
具稿呈堂行文本旗開缺

謹案舊例分列四條今擬併為一條

擬存

一更名○凡八旗官學生有呈請更名者助教  
據呈回堂仍轉咨本旗查照注册

一禮儀○凡春秋丁祭八旗官學生應在東西  
哲東西廡及

崇聖祠四配兩廡執事助教自行挑派開送繩愆  
廳先期隨班演禮有不到者查明革退遇祭酒  
司業到任及封印開印日期助教各率學生到  
監行禮其新補官學生入學見助教行三叩禮  
助教分撥定館然後受業見本館教習亦行三  
叩禮助教到任教習到館學生叅見及學生中  
式到監拜堂到學拜堂均行三叩禮

謹案舊例分列三條今擬併為一條

專

擬存

一交代官書○凡八旗官學存貯書籍助教照依印冊查明新舊卷數敬謹收貯隨時督率阜役曬晾以防蠹蝕如有缺爛呈堂領補教習及官學生領讀書籍助教隨時檢發登記簿冊限日繳還遇有升遷離任查明有無損失照冊交代

一查驗官書。凡八旗官學現存書籍滿漢教習協同本學助教經理收管設立冊檔登記滿教習專司清文漢教習專司漢文每半年更換一次如有應發應收書籍其封條即令輪值經管之教習標識每年五月十月由監派員查驗一次每屆查書之期派出之員親身查驗如有遺失損壞之處立即呈堂辦理如查驗相符助教並教習具結派查之員加具甘結呈堂存案。

一修理學舍。凡八旗官學房屋牆垣。應有修理處。及每年糊飾頂棚。牕格等工。由助教具稿呈堂。咨行本旗滿洲蒙古漢軍都統。自行派員估計修理。



例案

擬存雍正五年順天學政孫嘉淦奏稱八旗學舍每旗滿洲蒙古漢軍學生人數甚多必得學舍寬敞始可專心誦讀請每旗各給官房十餘間以為學舍奉

旨著康親王果親王同孫嘉淦議奏尋議將現在官房

交還各該旗查收每旗另給官房二十餘間量

可容百人誦讀者並著本旗自行辦理

擬存雍正五年議定每學學生各設一百名內滿洲

六十名。蒙古二十名。漢軍二十名。各通在一旗中選擇。不拘佐領之數。

擬存

雍正五年。順天學政孫嘉淦奏稱。八旗官學。向無錢糧。以故無力之家。不能行走。查八旗所設養育兵。滿洲三千六百八十名。蒙古四百八十八名。漢軍九百六十名。滿洲蒙古每名月給銀三兩。漢軍每名月給銀二兩。令其學習弓馬。但其

中每有將幼穉者充額。不能操弓上馬。而官學生年壯者。往往挑選披甲。請嗣後官學生有年壯而讀書遲鈍者。令回旗披甲。其所出之缺。選年幼者補之。以習滿文。俟其稍長。再習弓馬。則彼此皆有裨益。伏望

聖恩飭令八旗。將養育兵額數內。分出滿洲三十名。蒙古十名。漢軍十名。將此五十名錢糧。給官學生。則壯者既有錢糧。以學習弓馬。幼者亦有錢糧。以學習文藝。長幼皆蒙

皇上教育。文武咸得造就。奉

旨依議。欽此。

擬存 乾隆六年尚書管監務趙國麟奏請將刊刻

欽定四書文賞給八旗官學生每學各五部俾師徒講

習有資奉

旨著賞給欽此

擬存

乾隆十一年侍郎管監務宗室德沛奏稱八旗

官學子弟分有清漢兩途助教一官有督率一

學之責不但教習繙譯即漢教習功課亦應稽

查奉

旨依議欽此

擬存

乾隆三十二年大學士忠勇公傅恒等議覆祭

酒宗室良誠條奏嗣後挑取官學生十八歲以

下者肄業統以十年為率學漢文者不能進學

習繙譯及清語者不能取中筆帖式庫使槩令

咨回本旗另挑差使奉

旨依議欽此

擬存

乾隆三十三年尚書管監務陸宗楷等奏准下

五旗包衣每旗各添設官學生十名滿洲六名

蒙古二名漢軍二名照從前義學之例不給錢

糧

擬存

乾隆三十四年。侍郎管監務德保奏准。官學生既經取中。中書筆帖式庫使等官。將來俱有出身之路。未便令其在學候補。應即令出學開缺。以便另行挑取學生入學讀書。

擬存

乾隆五十四年。尚書管監務彭元瑞等奏。酌增官學學制。請於查學時。挑取官學生年幼而多熟經書及文理明順者。給與雙分錢糧。遇有缺出歸併。每學限以十名奉

旨。此項官學生額缺。每旗於百名內裁去十名。添作出色學生膏火。以示勸懲。固不為多。但於其中挑取十人。給予雙分錢糧。未免過優。嗣後如遇甄汰時。百名內陸續裁扣十名。挑取多熟經書及文理明順者二十名。將此十名錢糧分為二十分給予。既足以昭鼓勵。又可以多育人材。較為兩有裨益。欽此。

擬增

道光三年。尚書管監務汪廷珍等奏准。官學生留學。應立定年限。臣等例載。八旗官學生考取文生員。繙譯生員。如在學已滿十年。該助教帶

領呈堂量予去留。查官學生留學所以示激勸。臣監現有拔貢副榜留學並無一定年分。久占額缺誠恐有妨後進之階。臣等酌擬在學既以十年為期。則凡留學者亦當以十年為斷。其有考取文生員繙譯生員者。以考中之日為始。留學肄業。扣滿十年出學。如再考中副榜拔貢優貢等項。復以中式之日為始。扣滿十年。俾得底於有成。如中式舉人。則將來自有銓選之路。不得再行留學。奉

旨依議。欽此。

附載舊例

順治元年祭酒李若琳奏准八旗各在本旗地方設立書院  
康熙五十年改八旗官學生隨六堂諸生在監肄業旋又改設四學每兩旗共一學



